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作如下决定:

- 一、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 二、当事人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 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 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述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等,适用 审判监督程序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四、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 五、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 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 上诉审理机制的意义

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

是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重大部署。近日,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等上诉案件,促进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